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工科技	股票代码	002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伟明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		
电话	0575-84138692		
电子信箱	zjjgkj@jgte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5,197,365.90	1,061,054,557.19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014,161.72	113,448,616.50	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026,801.45	102,478,652.74	-3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261,891.02	-36,867,711.71	79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4.78%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99,237,608.80	4,843,588,106.86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73,032,563.13	2,449,084,537.45	0.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3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6%	136,502,400	0	质押	109,160,000
#董敏	境内自然人	2.03%	10,560,000	0	不适用	0
浙江省科技评估和成果转化中心	国有法人	1.44%	7,500,000	0	不适用	0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2%	7,390,000	0	不适用	0
俞正福	境内自然人	1.17%	6,101,19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3%	5,363,577	0	不适用	0
#王涌	境内自然人	0.99%	5,135,300	0	不适用	0
李菊芬	境内自然人	0.98%	5,090,642	0	不适用	0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4,850,000	0	不适用	0
#昊泽致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泽晨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2,8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9,502,40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6,502,400股；股东董敏持有10,560,000股均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股东王涌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56,30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879,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135,300股；股东昊泽致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泽晨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2,800,000股均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事项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水平。2026年4月9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苏州光合星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合星辰或普通合伙人)签署《杭州光合叁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利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杭州光合叁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份额，认缴出资比例为3.7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缴付合伙企业首期出资款1,500万元，合伙企业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6-018、2026-030的公司公告。

2、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519,793,4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所持不参与利润分配股份109,982股后的应分配股本519,683,4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3,936,691.6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2026年5月13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2026年7月8日，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6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2026-021、2026-033、2026-040的公司公告。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

2023年4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持有公司的8,188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98%)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2023年5月10日，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持有公司的2,730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2024年10月23日，中建信浙江公司将前述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8,188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将该8,188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2025年12月12日，中建信浙江公司将前述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2,730万股股份中的1,150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于2026年1月6日将1,15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2025年12月25日，中建信浙江公司将前述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8,188万股股份中的1,668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2026年3月24日，中建信浙江公司就上述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剩余6,520万股质押股份中的834万股股份办理了解押手续；2026年4月10日，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持有公司的2,500万股股份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述股份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或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建信浙江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91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97%。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2日、2024年10月25日、2025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27日、2026年1月8日、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1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3-041、2023-057、2024-051、2025-055、2025-064、2026-003、2026-014、2026-019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

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精工复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碳纤维产业全链战略布局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同意公司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碳纤维及复材装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中调剂出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实施公司新增募投项目“精工复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前述新增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材实施。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精工武汉复材增资25,000万元的方式进行投入。2026年1月，精工武汉复材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完成对精工武汉复材增资2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投入。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20日、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2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5-056、2025-057、2025-058、2025-059、2026-002、2026-008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5、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碳材料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涉及的工程建设关联事项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碳材料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材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投资金额预估为66,917万元。因精工碳材厂区部分基建工程已先期开工，该部分由关联方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建设)承包建设，并于2024年1月24日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预估价为7,000万元。该笔交易因公司2024年4月起收购精工碳材100%股权导致视同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追认。2024年10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精工碳材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进行工程建设，并与其签署《钢结构及围护系统工程专业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暂估为2,906万元人民币(含税，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固定总价)，最终结算价款为固定合同价加上追加的合同价款费用。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精工碳材委托关联方精工建设进行厂区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并与其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预估为7,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2月14日、2025年10月1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2024-043、2024-044、2024-046、2024-049、2024-062、2024-063、2024-064、2025-038、2025-039、2025-042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高性能纤维项目有序推进中，公司已累计投入31,698.12万元(不含税)。其中，关联方精工建设累计工程施工不含税金额为13,256.80万元，关联方精工工业累计工程施工不含税金额为2,666.06万元，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6、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材投资建设精工复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涉及的工程建设关联事项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投资建设精工复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需要，同意精工武汉复材委托精工建设进行工程建设，并与其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预估为6,500万元人民币。2026年1月6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

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加快精工复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步伐，同意精工武汉复材委托精工工业进行工程建设，并与其签署《钢结构及围护系统工程专业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3,288万元人民币(含税)。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20日、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2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5-056、2025-060、2026-002、2026-007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关联方精工建设工程施工不含税金额为409.88万元，关联方精工工业工程施工不含税金额为873.78万元，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7、关于与湖北裕创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25年12月3日，公司通过投标方式中标湖北裕创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裕创)公开招标的《武汉青山高性能碳纤维生产基地项目》所需要采购的7.29亿元的碳纤维装备。因公司副总裁倪建勋先生在湖北裕创担任董事，本次中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湖北裕创签署销售合同需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2025年12月6日、2026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北裕创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湖北裕创签署了《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湖北裕创提供2条5000吨级高性能PAN基碳纤维原丝生产线和1条3000吨级的碳丝生产线，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29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湖北裕创支付的合同货款29,100.00万元，2026年1-6月确认不含税收入29,692.04万元(含税33,552.00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1月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5-051、2025-053、2025-054、2026-002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8、关于与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事项

2023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兴碳纤维签署了编号为GX230926027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11.50亿元(大写：壹拾壹亿伍仟万元整，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分四期向国兴碳纤维提供8条碳纤维生产线，总金额为11.50亿元(含税)。其中，Ⅰ期金额2.35亿元，Ⅱ期金额3.40亿元，Ⅰ、Ⅱ期同时启动，Ⅲ、Ⅳ期设备具体启动日期以吉林国兴书面通知为准。

2025年4月30日，公司与吉林国兴就上述合同签署了《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对原合同Ⅱ期和Ⅳ期碳纤维生产线规格及其金额进行调整，本次变更后，上述合同剩余未执行总金额为8.75 亿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到吉林国兴支付的合同货款76,320.39万元，2026年1-6月确认收入27,091.52万元，累计确认不含税收入96,814.17万元(合计含税109,400.00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23年9月27日、2025年5月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3-099、2025-029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9、关于与东华能源(茂名)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纤维装备采购合同》事项

2023年12月26日，公司与东华能源(茂名)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签署了编号为DHTXW-2023-D-001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5.50亿元(大写：伍亿伍仟万元整，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分二期向东华能源提供纺丝线和碳化线设备。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东华能源支付的合同货款18,834.32万元，累计确认不含税收入24,395.57万元(含税27,567.00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3-126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10、关于与浙江建信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年产15万吨绿色再生新材料项目一期5万吨主工艺装备JPET50聚酯回收生产线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3年12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建信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新材料)签署了《建信新材料年产15万吨绿色再生新材料项目一期5万吨主工艺装置JPET50聚酯回收生产线合同》，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方式，暂估总价为3.20亿元人民币(含税，大写：叁亿贰仟万元整)，最终合同总价以项目完成后的决算价格为准。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一期5万吨主工艺装置JPET50聚酯回收生产线的交付工作，公司已收到建信新材料支付的合同货款合计25,597万元，累计确认不含税收入27,538.57万元(含税31,085.57万元)。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30日、2025年12月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3-120、2023-121、2023-122、2023-127、2025-052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11、关于与四川众亿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事项

2024年11月23日，公司与四川众亿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亿汇鑫)签署了编号为ZYJG202441023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51,550万元(含税价)。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众亿汇鑫交付1条碳化线和1条原丝线及其配套公用工程，并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2025年9月公司与众亿汇鑫公司、京亿纤业(遂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亿纤业)就上述合同变更事项签署了《三方协议》，三方同意将上述合同的买方由众亿汇鑫公司变更为京亿纤业，项目实施地由原《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交付地点变更为由京亿纤业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除前述变更外，原《销售合同》中的其他约定条款均不变。

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上述合同履约进展。该事项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24年11月25日、2025年9月1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4-059、2025-037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12、关于与Graphene Fibre Limited T/a GIM GrapheneFibre签署《销售合同》事项

2024年12月2日，公司与Graphene Fibre Limited T/a GIM GrapheneFibre(以下简称沙特GIM公司)签署了编号为GIMJG-CC2024《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7,167.96万美元(CIF价，下同)，其中设备16,417.96万美元，保证金750万美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分期向沙特GIM公司提供6条生产线，其中，在合同签订后执行第一条产线，第二条产线将于2025年第三季度开始执行，第三条产线将于2025年第四季度开始执行，剩余的3条在2026年开始执行。同时，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沙特GIM公司保证每年向公司购买3条生产线，总产线数量应不少于18条(含前述6条)，总采购金额约为5亿美元。新产线规格及价格另行约定调整。

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上述合同履约进展。该事项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4-060、2025-011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国君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黄伟明先生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6-049的公司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27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2”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8月17日

3、赎回登记日：9月8日

4、赎回日：9月9日

5、停止交易日：9月4日

6、停止转股日：9月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9月1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4、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5、公司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10.37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 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9月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5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 i× t/365=100× 1.8%× 5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9月4日起，“恒逸转2”停止交易。

3、自9月9日起，“恒逸转2”停止转股。

4、9月9日为“恒逸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9月1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6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邱奕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17	0	11,417	0
方贤水	董事	39,959	0	39,959	0
王松林	高级管理人员	48,332	0	48,332	0
郑新刚		24,356	0	24,356	0
邱利荣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567	0	4,567	0
邱杏娟		15,983	0	15,98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按照100.2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2”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自立对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自立”)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3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自立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已经江西自立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WGXR6F
法定代表人	董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853.333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6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57号9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联环保集团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申联环保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9,930.15	715,341.47
负债总额	542,125.28	477,687.9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7,804.88	237,653.52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9,157.51	932,658.34
利润总额	217.10	31,821.98
净利润	151.35	32,245.24

注：截至 2026年 3月 31 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申联环保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4、担保金额：3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